

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道县财政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玉华18074600805 李惠 18274654680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	1.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，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”。 2. 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3号）第二条“（一）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。财政部牵头组织，探索建立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有效震慑”。 3. 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4〕27号）第三条“财政部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统筹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、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并开展与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。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，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”。	市（县、区）抽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比率原则上不低于本市（县、区）代理机构总数的10%	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： 1. 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； 2. 代理机构乱收费； 3.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； 4. 供应商围标串标。	2025年7-12月	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	1次	道县财政局	财政部门牵头，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。	专项检查